附：

2016年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要点 | 工作描述 | 负责部门 | 时间 |
| 一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1.学习宣传国家大政方针政策。**协会系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国家教育有关法律法规，推进民办学校依法办学。 | 办公室各专委会各部门 | 1-12月 |
| **2.深入推进民办学校依法办学。**积极推动民办学校综合改革，以法治民办学校建设为突破口，重点推进民办学校章程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积极宣传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成功经验和优秀民办学校的典型经验。 | 1-12月 |
| 二 | 推动开展民办教育评价工作，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和“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等精神，服务民办学校质量提升。 | **3.做好开展民办教育评价的方案设计。**根据会长会议决定，委托我会胡卫副会长牵头，根据我会民办教育研究院工作职能和相关资源，结合有关资源，做好开展民办教育诊断性评价工作的方案设计，研究建立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 | 办公室民办教育研究院 | 1-6月 |
| **4.研究推动成立民办教育评价机构。**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由胡卫副会长牵头整合我会民办教育研究院、各专委会、各部门，及有关方面的资源，创新组织机制和资源整合方式，适时成立非政府性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民办教育评价机构。 | 办公室民办教育研究院各专委会 | 1-10月 |
| **5.开展诊断性民办学校评价试点工作。**确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成立相关机构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在部分地区或学校开展试点性评价实践。 | 7-10月 |
| 三 |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我会《章程》，完成协会换届工作 | **6.做好协会换届的各项筹备工作。**成立协会换届筹备小组成立协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在教育部和民政部的领导下，做好换届的筹备工作，完成报批工作，为产生新一届协会理事会打好基础。 | 办公室 | 1-9月 |
| **7.组织召开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大会。**与2016年年会相结合，11月底前召开第八届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在发展大会期间召开协会理事会换届大会，选举产生协会新一届理事会成员。 | 办公室 | 11月 |
| 四 | 表彰民办教育先进典型，开展“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表彰活动。 | **8.做好表彰活动的方案设计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表彰活动方案设计，积极推进表彰活动的申报工作。得到上级批准后，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办公室 | 1-3月 |
| **9.完成表彰活动的组织与表彰工作。**依照经批准确定的表彰活动方案，扎实推进表彰活动的筹备、组织与表彰工作。如活动得到批准，依照方案做好活动组织工作，拟在11月的发展大会上公布表彰结果，进行颁奖表彰。 | 办公室 | 3-11月 |
| 五 | 推动国内外教育交流与合作，打造民办教育学术交流品牌。 | **10.支持协会系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支持各专委会、各部门、各省民办教育协会精心高效策划好、组织好各项学术交流研讨活动，将活动做实做精，提高活动水平和办会效益，为全面推动学校提升教育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体现行业协会的社会责任。 | 办公室各专委会各部门 | 1-12月 |
| **11.推动国际合作交流，提升民办教育国际化水平。**鼓励民办学校与国内外有关机构联合组织开展多层次、有特色的国际交流活动，提高协会对外合作交流的水平，为推动和深化民办教育的国际合作提供专业服务。加强与国际教育组织和国外高水平私立学校的联系。 | 1-10月 |
| 六 | 加强协会自身组织建设，凸显协会服务功能，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 **12.完善协会自身体统的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根据协会章程做好服务工作，同各专委会、各省级民办教育协会，加强沟通合作，互相支持，建立健全协会工作协调与运行机制。推动个别省份或地区民办教育协会的成立。 | 办公室各专委会各部门 | 1-12月 |
| **13.做好会员服务与发展工作。**积极发展新会员，更新完善会员数据库，为协会换届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做好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 | 1-12月 |
| **14.进一步完善协会宣传平台建设。**加强协会官网、官方微信号的建设，丰富其内容和功能，使其尽快成为协会宣传与服务工作的高效平台。 | 1-12 月 |
| **15.加强协会秘书处组织建设。**做好协会年检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协会内部工作和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党团组织建设等工作。 | 办公室各部门 | 1-12月 |
| 七 | 创新服务方式,参与教育扶贫，组织开展相关公益活动。 | **16.鼓励倡导民办学校参与教育扶贫。**在国家扶贫攻坚战中，鼓励倡导有条件的民办学校，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参与教育扶贫活动，为贫困地区的学校、教师、学生，提供有益的帮扶或资助。 | 办公室各专委会各部门 | 3-12月 |
| **17.组织开展教育扶贫公益活动。**协会组织动员一批社会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的民办教育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面向地理位置偏远、经济发展滞后地区的教育扶贫公益活动，特别是要为攻坚、全面脱贫做工作，推动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发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应有的作用，在教育扶贫中做出新的贡献。 |